

## 2022-2023年度澳門文化遺產小小導賞員實踐培訓計劃 章程

一、主辦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二、承辦單位：澳門文物大使協會

三、計劃目的：

為了讓學員進一步理解澳門文化遺產的內涵及價值，培養他們文化傳承的使命感及為學員提供導賞實踐機會，使他們在課堂上所學的知識得以應用，活用導賞解說技巧，傳播文化遺產的普世價值及重要性，文化局現招募有興趣的澳門文化遺產小小導賞員參加實踐培訓計劃，體驗成為本澳世遺景點“世遺青少年教育基地”鄭家大屋的見習導賞員，向公眾提供導賞服務。

四、計劃內容：

實踐培訓計劃將透過有趣的課堂活動，鞏固學員們的景點知識，讓學員能更熟悉景點的歷史知識及建築特色；另外，通過導賞技巧觀摩學習讓學員進一步提升其導賞的技巧；最後，文化局為學員提供公眾及團體導賞實踐平台，讓他們能向公眾展示所學的知識及向大眾宣傳關注澳門文物景點的訊息。

五、計劃階段：

實踐培訓內容由三個階段組成，分別為景點知識學習和回顧、導賞技巧觀摩和練習以及導賞實踐三部分。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學習時數分別為9小時及15小時，學員必須親身進行課堂、導賞技巧觀摩和練習，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出席率達75%，方能進入導賞實踐部分。在第三階段，學員必須提供至少5小時的駐場導賞及5小時預約導賞。實踐培訓完成後將得到文化局頒發嘉許狀。

六、計劃詳情：

活動對象：完成第一/二/三/四/五/六屆澳門文化遺產小小導賞員培訓計劃，年齡需於16歲或以下之學員。

授課語言：廣東話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

報名方式：以電郵方式把填妥的覆條傳送至電郵：[info@mhaa.org.mo](mailto:info@mhaa.org.mo)

計劃期間：2022年9月3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七、啓動典禮：

2022年10月22日(六)下午3:30於鄭家大屋

八、計劃時間表

階段	日期及時間	內容	時長	導師	上課地點
第一階段 景點知識學習和回顧 (學習時數:9小時)	9月3日(六) 10:00-13:00	課堂學習(1) -A班	3小時	梁嘉豪	鄭家大屋
	9月3日(六) 14:30-17:30	課堂學習(1) -B班	3小時	梁嘉豪	
	9月10日(六) 10:00-13:00	課堂學習(2) -A班	3小時	梁嘉豪	
	9月10日(六) 14:30-17:30	課堂學習(2) -B班	3小時	梁嘉豪	
	9月17日(六) 10:00-13:00	課堂學習(3) -A班	3小時	梁嘉豪	
	9月17日(六) 14:30-17:30	課堂學習(3) -B班	3小時	梁嘉豪	
第二階段 導賞技巧觀摩和練習 (學習時數:15小時)	9月24日(六) 14:30-17:30	實地觀摩及練習(1)	3小時	龐朝暉、 馮紫雲	
	9月25日 (日)10:00-13:00	實地觀摩及練習(2)	3小時	龐朝暉、 馮紫雲	
	10月2日(日) 10:00-13:00	實地觀摩及練習(3)	3小時	龐朝暉、 馮紫雲	
	10月9日(日) 10:00-13:00	實地觀摩及練習(4)	3小時	龐朝暉、 馮紫雲	
	10月16日 (日)10:00-13:00	實地觀摩及練習(5)	3小時	龐朝暉、 馮紫雲	
第三階段: 導賞實踐 (學習時數:10小時)	2022年10月22日至2023年5月31日(逢週六、日及節假日,自選時間)	駐場導賞及預約導賞	至少10小時	---	

九、活動查詢:

電話: 62386441 (辦公時間10:30至18:00 聯絡奧小姐)

#### 十、獎項：

1. 學員完成實踐培訓後將得到文化局頒發嘉許狀。
2. 計劃設有多個不同獎項，包括“最受聽眾喜愛的導賞員”、“最熱心服務獎”、“友誼小小導賞員”、“優秀小小導賞員”、“飛躍進步小小導賞員”，以資鼓勵。

#### 十一、備註：

1. 學員在第一階段可以選擇報讀 A 班或 B 班，每班名額有限，額滿即止；倘在 A 班或 B 班收生名額不足，則只可能開辦 A 班或 B 班。
2. 一經報名確認參與計劃，學員不得無故退出，學員之監護人須簽署家長同意書。
3. 凡出席文化局指定活動，所有參與時數亦可累計於實踐總時數內。
4. 活動將為學員購買保險。
5. 文化局保留對培訓內容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的權利。
6. 如學員未能依從文化局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指示，破壞上課秩序，或於課堂中騷擾其他學員上課，導師、文化局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有權作出勸喻。屢勸不聽者，文化局有權即時終止其上課。
7. 所有計劃派發的教材及資料只供學員修讀之用，所有版權均屬導師、文化局及承辦單位所有。除得到導師、文化局及承辦單位准許外，學員嚴禁於文化局及上課/實踐場地範圍內進行錄音、攝錄等活動。即使獲得批准，亦必須根據要求進行。
8. 活動期間將以相片或錄像形式記錄上課及活動的情況，包括學員上課及實踐情況等，作為活動評估和持續改善之用。另外，在有需要時亦會採用部分圖像紀錄作為同類型活動宣傳推廣之用，事前不會通知當事人。
9. 文化局保留本章程及活動的最終解釋權。

## 覆條

茲同意/不同意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敝子弟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證號碼), 參加由文化局主辦, 澳門文物大使協會承辦的「澳門文化遺產小小導賞員實踐培訓計劃 2022-2023」A 班 /B 班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本人確認已知悉培訓計劃時間、地點及內容。

\*回條請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以電郵方式傳送至電郵：  
info@mhaa.org.mo。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電話：\_\_\_\_\_

學員電話：\_\_\_\_\_

日期：2022 年\_\_月\_\_日